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0〕106号

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0 年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: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"十三五"规划收官之年, 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部署,有 力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,切实做好我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,全 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积极主动作为,强化履职担当。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积极践行"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"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,主动作为,履职担当,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各地要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扎实开展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,及时发放救助款物,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得到及时医治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  - 二、制订规章制度,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地要做好建章立制工

作,抓紧组织制(修)订救灾和物资保障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规程,重点制订灾情报送、查灾核灾、救灾款物发放、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、救灾捐赠等规程(规定),规范工作流程,进一步增强制度规程的指导性、操作性和科学性,进一步提升灾害救助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,及时上报灾情。各地要严格落实汛期值 班值守制度,时刻保持应急状态,确保通讯联络畅通。要密切关 注雨情、水情变化,遇到突发灾情第一时间上报,第一时间启动 救灾应急响应。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统计上报灾情,为各级党委 政府开展灾害救助提供决策依据。

四、提前转移群众,规范实施救助。各地要践行以人为本的 救灾工作理念,打好救助工作"提前量",做到关口前移、重心 下移。根据灾害风险预警预判,提前预置救灾物资到多灾易灾区 域,重点支持防灾救灾能力较为薄弱的偏远山区乡镇、村落;提 前转移受灾害风险影响区域群众,并给予妥善安置;加强转移安 置点、物资发放点规范管理,维护安置场所正常秩序。

五、精准恢复重建,保障基本生活。各地要在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,按照"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县定"程序确定需救助对象,建立台账并张榜公示。要科学制订重建工作方案,明确职责分工,规定时间节点,精准组织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。要建立恢复重建"每周一统计""每月一通报"工作机制,抓早抓实重建进度,务必在年底前完成本年度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。

六、**落实救助款物**,强化应急保障。各地要按照"分级管理, 分级负担"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原则,切实履行救灾主体责任, 加大本级灾害救助款物投入。要建立资金快速下拨机制,简化审核拨付流程,实施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,及时救助受灾群众。要严格落实救灾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,结合往年救灾工作实际,科学编制本级年度采购计划;对不易长期储存的食品类物资,与大型商(厂)家签订代储协议;救灾物资发放要做到账目清楚,手续完备,登记造册,建立领取台帐,确保质量安全,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七、加强队伍建设,提高业务能力。各地要注重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,强化市、县(市、区)、镇(街道)、村(居)委四级灾害信息员配置,每个行政村(居)委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,确保灾有人报,工作有人干。要利用汛前有利时机,加强灾害救助工作和灾情报送业务培训,提高灾害救助人员业务水平。要为灾害信息员开展工作配置办公设备和防护装备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、交通通讯补贴等方式,为开展好灾情报送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附件: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情况统计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陈石强, 020-83139307; 传真: 83139354)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厅领导、二级巡视员, 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单位。

## \_\_\_\_市因灾"全倒户"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	-	<b>人</b> 區內 白 <del>紫</del>	公担 in 米	人似的安房	<b>*</b> 中工作户户**	<b>甘中河口户₩</b>	
序号	县(市、区)	全倒户户数 (户)	倒塌间数 (间)	全倒户家庭 人口数(人)	其中五保户户数 (户)	其中孤儿户数 (户)	备注
	1						
		A. 911					
		PN INI					
	No.	St. Sign					
	ें दें। लाह	The state of the s					
	合计						

第一责任人:

第二责任人:

直接责任人:

#### \_\_\_\_市因灾"全倒户"一览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				家庭情况					房屋	倒塌情况		
序号:	县(市、区)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类型	住址	家庭人 口 (人)	房屋间 数 (间)	房屋结构	受灾时间 (年/月 /日)	受灾种类	倒塌间 数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4	¥i
4												¥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•					
	合计				/s		HIZ TO, THE W					

第一责任人:

第二责任人:

直接责任人:

- 说明: 1.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; 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; 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
  - 2. 本表由县级(含县级)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、汇总、存档。
  - 3. 其中"家庭类型"分为: ①五保户; ②孤儿户; ③困难户; ④一般户; 可填写序号。
  - 4. 其中"房屋结构"分为: ①土木结构; ②砖木结构; ③砖混结构; ④钢筋混凝土; ⑤其他; 可填写序号。
  - 5. 其中"受灾种类"分为: ①洪涝; ②风雹; ③台风; ④地震; ⑤低温冷冻和雪灾; ⑥高温热浪; ⑦滑坡和泥石流; 可填写序号。
  - 6. 倒塌住房指因自然灾害导致居民住房承重结构整体塌落或倾斜,必须重建房屋的家庭,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、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,或房顶坍塌,或房屋 濒于崩溃、倒毁,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,以及经县级以上住建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的家庭,可认定为"全倒户"。(必须是唯一住房,另有住房的不能认定为"全倒户")。

## \_\_\_\_\_市因灾"严损户"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		###	亚重扭杆问券	亚重提环白蒙庞人	家庭类型					
序号	序号 县(市、区)	严重损坏房屋户数 (户)	严重损坏间数 (间)	严重损坏户家庭人 口数(人)	五保户(户)	孤儿户 (户)	困难户(户)	一般户(户)		
						8		*		
	合计			v						

第一责任人:

第二责任人:

直接责任人:

#### \_\_\_\_市因灾"严损户"一览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块水牛	四一四早月	<b>∦</b> •1			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口ற:		
					家庭情况	I.					房	屋受损情		
序号	县(市、	乡镇	村(居)委	自然村	户主	身份证号	家庭	家庭	房屋	房屋	受灾	受灾	损坏房屋	
1,1,2	区)	(街道)	会	H 100.1.1	姓名	码	类型	人口	间数	结构	时间	种类	间数	
			( <del></del>					人	间		年/月/日		间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ų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3										
	合 计							-						

第一责任人:

第二责任人:

直接责任人:

- 说明: 1.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; 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; 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
  - 2. 本表由县级(含县级)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、汇总、存档。
  - 3. 其中"家庭类型"分为: ①五保户,②孤儿户,③困难户,④一般户;可填写序号。
  - 4. 其中"房屋结构"分为: ①土木结构, ②砖木结构, ③砖混结构, ④钢筋混凝土, ⑤其他; 可填写序号。
  - 5. 其中"受灾种类"分为: ①洪涝, ②风雹, ③台风, ④地震, ⑤低温冷冻和雪灾, ⑥高温热浪, ⑦滑坡和泥石流, ⑧其他; 可填写序号。
  - 6. 损坏住房是指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承重构建出现损坏、或因非承重构建出现明显裂缝,或附属构建破坏,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才可以居住的居民住房。

#### \_\_\_\_\_市因灾死亡(失踪)人员情况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户口所在地	身份证号	死亡(失踪) 地点	死亡(失踪) 时间 (年/月/日)	死亡(失踪) 原因	受灾种类	备注
					92						
									-		
							3		1 '		
							a 1				
		1		=			,				

第一责任人:

第二责任人:

直接责任人:

#### \_\_市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户数 (户)	过渡期生活需救助人数 (人)	发放标准(元/天)	发放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						2 1
				- 1 100		
合计				Appelled Berlind. Transpling of section of Appelled Section 1		

第一责任人:

第二责任人:

直接责任人:

# \_\_\_\_市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一览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				家庭		灾害发生		过渡期生活	需救助情况			
序号 县(	县(市、区)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 码		家庭 住址	时间(年/月/日)	人数 (人)	标准 (元/天)	救助时间 (年/月/ 日)	发放资金 (元)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-8									
3										•		
4			á			£ 57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*_	M.		
7							-		,			

第一责任人:

第二责任人:

直接责任人: